昔日恋人的"豪赠"成了今日仇人的"讨伐"

受赠财物让她们成了被告 落跑新娘:

多名湖南律师支招,如何面对男友的钱

文: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李诗韵 实习生 何敏

各位姑娘如何看待用男友的钱这回事儿?是秉承"你的就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这 般理念用得天经地义,还是觉得"他的钱来之不易我也可以独立自主"所以处处带着小心?

但这个世界颇多意外——比如今天我们采访的这几位"恋爱当事人",她们有的是因为 任性,有的是因为遇到"渣男"……但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当她们在婚姻面前最终选择落跑时, 那些曾经由男友赠送给她们的各种财物,居然在最后让她们全都站上了法庭的被告席。



不愿结婚,她成了男友口中的"诈骗犯"

今年6月,益阳姑娘林欢收到了人生中第一张法院传票。

而告她的,竟然是她的前男友曹力。这个男人曾深情款款地对她说:"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 是你的,我们不分彼此。"如今誓言成空,一笔 50 万元的存款让林欢戴上了"诈骗"的帽子。

结婚为名,她获得男友 50 万元大礼

2013年9月, 23岁的林欢 一毕业,就在大学老师的引荐 下认识了在某媒体工作的曹力, 并跟着他实习。曹力比林欢大 了近10岁,处事成熟,让林欢 颇有好感。相处时间久了,两 人便谈起了恋爱。

2014年2月14日, 情人 节, 林欢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 -礼盒里放着一张银行 卡, 底下还有曹力留下的一张 小字条:"你的就是我的,我的 就是你的,我们不分彼此。"

林欢一查, 发现银行卡内 竟有50万元存款。"再谈半年, 多存点钱,我们就结婚吧!" 曹力这样说, 林欢便欣然开始 做起了"管家婆",两人的生活 开支都从卡内消费。

"感情一直挺好的!" 林欢

"你的钱都花到哪里去了?"

说,往结婚考虑后,曹力便去 见了她的父母。工作稳定、收 入可观、谈吐大方……林欢的 爸爸一眼就看中了这个准女婿, 而曹力也很适应林家的氛围, 饭桌上, 曹力给林欢的爸爸许 诺:"叔叔, 我给您换台车吧!"

果然,没过多久,曹力就 以彩礼之名, 送给林欢父亲-台价值20万元的轿车。

甜蜜过后,年轻的她不愿走进婚姻

幸福来得突然, 走得也很 快。半年的甜蜜期后, 初入社 会的林欢受不了当无聊的"家 庭主妇",她喜欢玩,不愿意 顺着曹力的意思,一直守在家

"你在哪里?""回电话!" "我到了你老家"……曹力的百 般追问让林欢非常不满。之后 的几个月里,两人更是如同玩 起了"侦查游戏",一个拼命想 查,一个不断隐瞒。

2014年7月. 眼见越来越管不 住林欢的人, 曹力只能开始干 预林欢的经济。林欢一怒之下 告诉他:"钱都花了,我慢慢还 你, 可以了吧!"此后, 林欢再

真生气了,曹力服软认错,"我 只是说气话, 这些钱本来就是 我们结婚用的, 你要用就用"。

但此时, 林欢却不再期待

也没有回讨家。 冷战了近一个月, 见林欢

玩失踪,男友"追债"将她告上法庭

发现林欢"失踪",接下来 的 3 个月里, 曹力想尽办法找 她, 甚至向林欢的亲朋好友散 布消息:"婚不结了,钱也得退!" 为此, 曹力还曾气愤地要求林 欢的爸爸把车退还给他,但对 方说:"车会退,不过等我女儿 回来再处理吧。"

林欢爸爸的态度让曹力越 发起了疑心:"难道他们一家人 联合起来, 骗我的彩礼?"咨 询过律师后, 曹力向公安机关 报案, 林欢这才露了面。

"我们不合适,还是分手 吧!"再次见面,林欢告诉曹力, 自己并没有失踪, 而是出去旅 游了, 旅游费用也是从那50万 元的存款中花的。

"用我的钱旅游,回来就说 分手?"越想越气,曹力要求 林欢返还 50万存款以及他送 给林欢爸爸的车。

林欢不乐意了:"在一起时, 我付出了时间和精力,而且那 与曹力结婚。2014年9月,当 曹力再次提到结婚的时候, 林 欢拒绝了,她说:"我现在还年 轻,工作都没稳定,不想结婚。"

曹力当场大怒,"给你钱的 时候就说好, 半年后结婚, 现 在把钱花了就反悔了? 你是不 是在外面有人了?"

这话一出, 让林欢彻底断 了结婚的念头。第二天,趁着 曹力上班,她收拾好衣物,搬 出了两人的住处。

50万元也不是我一个人用的。 至于车子, 那是你送给我爸爸 的, 怎么可能退还?"

协商未达成一致, 又担心 林欢再次"失踪", 曹力干脆将 林欢以诈骗罪告上法庭。这时, 林欢才害怕起来。她没想过, 用男人的钱会让自己背上"诈 骗"的罪名,"律师说,只有找 到我们共同开销的票据,才有 可能少赔一点。可两年了, 这 些票据我去哪里找……"

■律师点评



李健(湖南万和 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如果确有证据证明对方以非法占有彩 礼为目的,实施了"骗婚"行为的,可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

那么,50万元的存款是否应予以返还?李健律师表示,曹力自愿将 银行卡及密码交给林欢, 且两人的生活开支都从卡内消费, 如果该部分 花费也让林欢退还则会有失公平。因此, 应考虑两人同居期间必要的生 活费用, 剔除该部分后剩余的款项应予返还。至于曹力以彩礼之名给林 欢父亲购买的20万元小车,属于以结婚作为撤销条件的赠与行为。因 两人没有缔结婚姻关系,赠与行为失去法律效力,应一并予以退还。

不过, 最终还是应由双方提交证据, 由人民法院予以依法裁决。

分手两年后, 前男友要求她退还宝马车

2015年2月,在长沙某楼盘工作的孙晓休年假,打算开 车回老家重庆。没想到,她刚上车,一名穿着邋遢的中年男子 便挡在了孙晓的白色宝马车前……

孙晓吓了一跳,没想到,过了两年,她还会再一次见到这 个她曾哭着说"再也不见"的前男友。但显然,这个男人早已 失去了当年的风度,而孙晓心里也捣鼓了一下——"难道他还 能来找我还车?

没等男人开口, 孙晓便一脚油门扬长而去。然而, 她并没 有躲得了多久。很快, 孙晓就收到了对方的律师短信:"建议 退还宝马车,否则法庭见!"

浪漫爆棚, 男友赠豪车求婚

短信中的宝马车, 就是孙 晓现在的座驾。

2013年, 孙晓在一次售 楼活动中认识了前来买房的 黄胜辉,尽管年龄相差12岁, 但两人还是很快走到了一起。

"他告诉我,自己离过 婚,没有小孩。"相处了两个 月, 孙晓自认为对黄胜辉已经 很了解, 便答应了他的同居要 求, 并接受黄胜辉给予的每 月 5000 元的生活费。

2013年5月20日, 黄胜 辉带着孙晓来到位于星沙的 一家汽车 4S 店。眼见孙晓非 常喜爱一台价值40万元的白 色宝马车, 黄胜辉便悄悄去前 台付了15万元订金。一周后, 黄胜辉再次来到 4S 店将 25 万元尾款付清, 提车回家。

见到黄胜辉的那一刻,他 手捧玫瑰,拿着一串车钥匙 递给孙晓:"你愿意跟我在-起吗?"孙晓被感动得一塌糊 涂,接下钥匙,算是同意了黄 胜辉的求婚。

然而, 随着相处时间的增 长, 孙晓却发现了黄胜辉一 些不对劲的地方——他隔三 差五就要出差,而且这期间 从不接她的电话;有时候回来, 也是一脸沮丧, 显得疲惫不 堪……心存疑虑的孙晓开始 调查男友。结果,她发现黄 胜辉根本就没有离婚!

分手后,宝马车充抵"青春损失费"

"莫名其妙做了'小三', 结婚也肯定没戏。"孙晓找黄 胜辉讨说法,对方却总是逃 避。直到 2014 年 1 月, 黄胜 辉终于向孙晓坦白, 离婚遇 到了阻碍,暂时给不了她婚姻。 孙晓无法接受, 便表示"再也 不要见面了",两人和平分手。

"他主动说,这台宝马车 就当给我的青春损失费。"之 后的一段时间, 黄胜辉再也 没有联系过孙晓, 宝马车也 顺理成章地成了孙晓的个人

直到今年2月, 黄胜辉再 一次出现在孙晓面前。一改 往日的豪气,黄胜辉开口便说: "还钱,还车!"

之后, 孙晓从朋友处得知, 黄胜辉因生意破产,落魄不堪, 最后钱没了,婚也离了。

然而, 孙晓并不同情黄胜 辉。"当年是他欺骗在先,我 没找他赔偿精神损失费,他 送我一台车弥补,合情合理。" 孙晓说,两年时间里,她也 为保养车子花了不少钱, 所以 更不可能退还。

礼物转眼成"借款", 姑娘两年后无奈还车

"车不是送的,是借钱给 孙晓买的。"面对黄胜辉律师 的说辞, 孙晓愣住了。她没想

到,曾经以结婚为目的的赠送, 如今成了自己"借钱买车"。

(下转 A07 版)